

傳真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
電 話：(02) 27723753 傳真：(02) 27731596
聯絡人：陳日中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市遊客字第 280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就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修正後實施執行相關事宜規定函文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全聯會轉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9 月 14 日路監運字第 1043003777A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文函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修正後之配套措施，就取得「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可開駛業者經報備後承做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業務之紅底白字號牌之遊覽車的規定說明。
- 三、業者在派任駕駛人駕駛不符登記證所載車類或業務之遊覽車，如被查獲，將依「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及僱用資格不符駕駛員處罰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處分，在兩年內如被查獲 3 次將被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正 本：各會員公司
副 本：

理事長 魯孝立

正本

檔號：	收	104年 9月 16日
保存年限：	文	第 506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10042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104300377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許凱劍

電話：02-23070123分機2111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kenhsu@thb.gov.tw

主旨：有關貴聯合會就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6條 修正後
實務執行相關建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4年9月8日交路字第1040028586號函辦理，暨復貴聯合會104年8月27日全遊聯總字第104465號函、8月28日全遊聯總字第104466號函。
- 二、有關旨揭條文修正前之原3年經歷資格規定部分，為因應實務需要，原則再予緩衝適用至105年6月30日止。
- 三、另遊覽車客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規定係可承攬交通車業務，其所承攬之交通車接送業務係如市區公車定班、定線之特性，鑑於修正後之新規定對於甲、乙類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及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已有不同登記證可供辨識，對持有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之遊覽車駕駛員，可駕駛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規定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監理機關備查執行交通車接送業務之遊覽車。
- 四、本案有關專辦交通車駕駛人流用乙節，請轉知所屬業者務必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1項第2款「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

騎結

路主管機關備查。」暨「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及僱用資格不符駕駛員處罰作業要點」規定，派任符合資格之車輛與駕駛，並於駕駛員右側前方擋風玻璃明顯處標示「執行交通車業務」字樣供查核。

- 五、本局已就上述說明列為監警聯合稽查勤務之重點稽查工作，遊覽車業者如派任駕駛人駕駛不符登記證所載車類或業務之遊覽車，如經查獲，將依「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及僱用資格不符駕駛員處罰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第一次違規即處罰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三個月，並當場要求遊覽車業者調派合格之駕駛替換，該公司及其車輛同時將列為各監理所(站)持續加強重點查核對象。
- 六、至後續涉及須於法令明定事項部分，本局另將再邀集貴會進行研修。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本局各區監理所

局長 趙興華

